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425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丽波日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和路1号4栋227房02

代理机构 武汉梦知网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隐形眼镜护理液；医用阴道清洗液；医用下体注洗液；抗菌洗手液；空气净化制剂；卫生巾；卫生护垫；卫生棉条；婴儿尿布；卫生内裤